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 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向峰

项目负责人：蒋吉宏

电 话：18622883198

邮 编：102445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
楼一层 80108**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1
1.3 建设过程.....	1
1.4 验收工作由来.....	1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	7
3.3.1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量平衡图.....	10
3.5 工艺流程.....	11
3.5.1 工艺流程.....	11
3.5.2 主要污染物.....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6
5.2 环评批复.....	17
6 验收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结果分析.....	20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验收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1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2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9.2 废水监测结果.....	23
9.3 废气监测结果.....	24
9.3.1 各排气筒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4
9.3.2 单位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结果.....	27

9.4 噪声监测结果.....	27
9.5 污染物拍档总量核算.....	28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9.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 结论和建议.....	2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1 废水.....	29
10.1.2 废气.....	29
10.1.3 噪声.....	29
10.1.4 固（液）体废物.....	29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10.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2 验收监测建议.....	30

附件：

附件一：《关于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6]0385 号）（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二：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联单

附件四：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0108-80110、B1006-B1020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 万元

1.2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16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8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6]0385 号），详见附件一。

北京北达智汇微分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向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使用、生产、销售三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11011100000062。

1.3 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

1.4 验收工作由来

为了跟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

环评报告表未预计的不良影响，2019年7月，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不包括《使用、生产、销售三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里设计的内容。

主要调查内容分为本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工程组成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包括环保投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验收工作启动后，公司对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为得知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19年07月29日~07月30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最终编制完成《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 (2) 《关于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6]0385 号）（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8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2)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0108-80110、B1006-B1020，楼栋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6°10'38"、北纬：39°44'45"，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该项目厂区东临良乡东区十六号路，隔路为绿地；南侧为文昌西路，隔路为北京理工大学；西至阳光北大街，隔路为梅花庄村；北侧为在建房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学校北侧为高教园一号路，隔路为小西庄村。具体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见图 2。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2 厂区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用现有的楼房进行主要从事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检验，建筑面积 938.01m²，年样品的物理性质检验 200 例（X 射线粉末衍射仪无损检测）、化学性质的检验 100 例。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表 1。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938.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01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检验科目为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建成后，每年检测物理性质 200 例、化学性质 100 例。	占地面积 938.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01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检验科目为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建成后，每年检测物理性质 200 例、化学性质 100 例。	与环评一致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实验室	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房山区市政供水管线供给	由房山区市政供水管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房山长阳供电所供给，通过大厦现有线路接入	由房山长阳供电所供给，通过大厦现有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暖	依托大厦中央空调	依托园区供暖、分体空调辅助	依托园区供暖
		制冷	依托大厦中央空调	依托大厦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水	不含有的化学试剂的废水同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含有的化学试剂的废水同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实验废气经过通风管道收集排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验废气经过通风管道收集排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加高到 50 米
		噪声	噪声设备至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噪声设备至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由环卫统一清运	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由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职工定员		员工 20 人，每班 8 小时，每天 1 班，年工作 250 天	员工 22 人，每班 8 小时，每天 1 班，年工作 250 天	职工人数+2	
食宿		不设食宿，员工就餐于创业基地现有食堂	不设食宿，员工就餐于创业基地现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kg/a)	实际年用量 (kg/a)	增减量(kg/a)
酸类	氢氟酸	500ml 优级纯	0.444	0.888	+0.444
	硫酸	500ml 优级纯	0.92	0.92	与环评一致
	硝酸	500ml 优级纯	0.705	33.84	+33.135
	过氧化氢	500ml 优级纯	0.76	0.76	与环评一致
	盐酸	500ml 优级纯	0.575	6.9	+6.325
	磷酸	500ml 优级纯	0.937	1.874	+0.937
碱类	氨水	500ml 分析纯	0.455	0.91	+0.455
	氢氧化钠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钾	100g 优级纯	0.1	0.1	与环评一致
指示剂	甲基红	25g 指示剂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酚酞	25g 指示剂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二苯碳酰二肼	25g 指示剂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N-苯基邻氨基苯甲酸	25g 指示剂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酚试剂	25g 指示剂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盐类	无水氯化钙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钠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钾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六水氯化镁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氯化锌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碳酸钠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碳酸钙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溴化钾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无水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硫酸锌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无水硫酸镁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水合三硅酸镁	250g 化学纯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重铬酸钾	500g 优级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邻苯二甲酸氢钾	5g 基准试剂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混合磷酸盐	5g 基准试剂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硫酸汞	250g 分析纯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无水葡萄糖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七水硫酸亚铁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硫酸银	25g 分析纯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EDTA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硅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硅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刚玉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磷酸氢二钾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铬酸铅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硝酸镍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四硼酸钠	5g 基准试剂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有机物	异辛烷	500ml 分析纯	0.346	0.346	与环评一致
	氯苯	500ml 分析纯	0.555	0.555	与环评一致
	正十六烷	100ml 光谱纯	0.077	0.077	与环评一致
	二氯甲烷	4L 色谱纯	5.31	50.35	+45.05
	乙酸乙酯	500ml 分析纯	0.45	5.4	+4.95
	正己烷	4L 色谱纯	2.77	11.08	+8.31
	乙酰丙酮	500ml 分析纯	0.488	0.488	与环评一致
	甲酸铵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乙醇	500ml 分析纯	1.58	15.8	+14.22
	甲醇	500ml 色谱纯	3.16	7.9	+4.74
	乙腈	500ml 色谱纯	1.975	23.7	+21.725
	四氯化碳	500ml 色谱纯	7.98	23.94	+15.96
	丙酮	500ml 分析纯	0.394	6.304	+5.91
	2,4-二硝基苯肼	25g 分析纯	0.025	0.025	与环评一致
	无水乙酸钠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乙酸铵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乙酸	500ml 分析纯	0.525	0.525	与环评一致
	甲酸铵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乙二胺四乙酸	250g 分析纯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一水柠檬酸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柠檬酸三钠	500g 分析纯	0.5	0.5	与环评一致
	苯	500ml 分析纯	0.44	0.44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	500ml 分析纯	0.558	0.558	与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2	与环评一致
2	箱式电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	高温电阻炉	1	1	与环评一致
4	超声波细胞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恒温水浴	1	1	与环评一致
6	偏光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8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	+1
10	气相色谱仪	1	2	+1
11	液相色谱仪	1	2	+1
12	气质联用仪	1	3	+2
13	电子天平	1	3	+2
14	酸度计	1	2	+1
15	翻转振荡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电导率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超纯水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旋转蒸发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微波消解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恒温振荡器	1	1	与环评一致
新增设备				
21	闭口闪点测定仪	0	1	+1
22	易燃固体燃烧速率试验仪	0	1	+1
23	土壤自由膨胀率测定仪	0	1	+1
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0	1	+1
25	阿贝折射仪	0	1	+1
26	浊度计	0	1	+1
27	活氧解毒机	0	1	+1
28	离子色谱仪	0	2	+2
2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	1	+1
30	X 射线衍射仪	0	3	+3
备注: X 射线衍射仪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4 水量平衡图

该项目用生活用水由房山市政供水，用水量 108t/a，0.432t/d。实验室用水使用外购桶装水，总用量 7.2t/a，0.0288t/d。桶装水经超纯水仪制备后使用，制备效率 60%，年用量 4.32t/a，0.1728t/d。

生活污水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排水量为 97.2t/a，0.3888t/d。

实验室废水共计 6.768t/a，0.027072t/d。其中，含化学试剂的废水 1.152t/a，0.004608t/d，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含有的化学试剂的废水 2.736t/a，0.010944t/d；纯水制备废水 2.88t/a，0.01152t/d。纯水制备废水和不含有的化学试剂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总排水量为 102.816t/a，0.411264t/d。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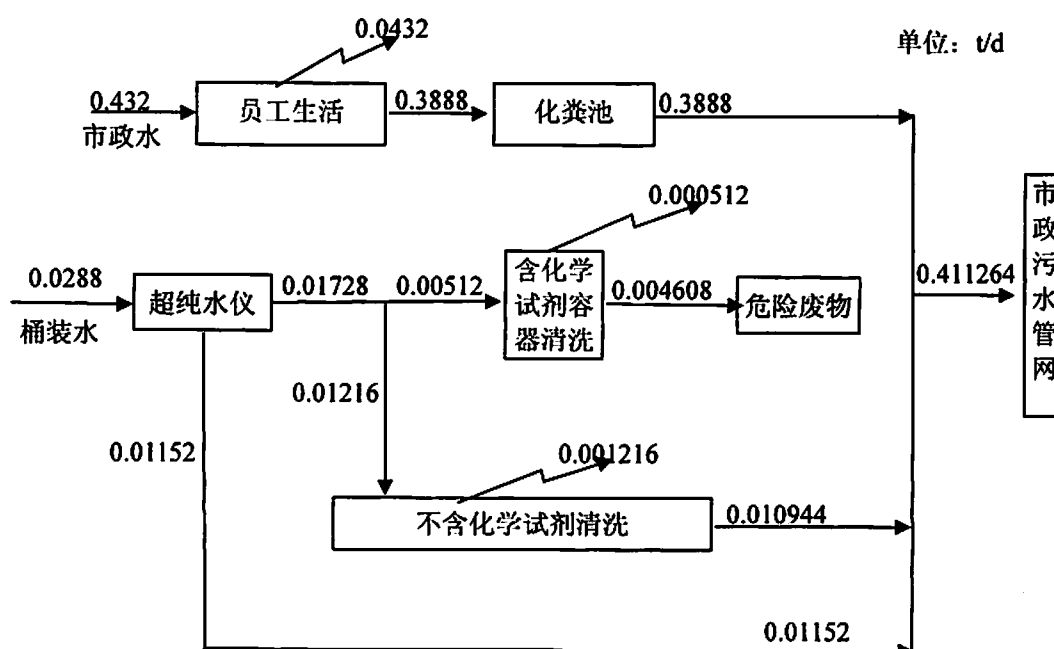


图 3 水量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3.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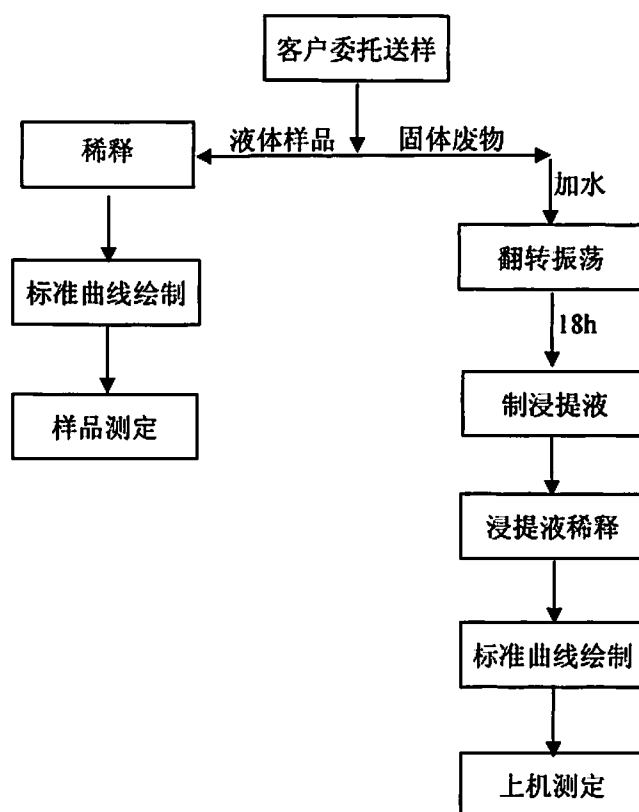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首先将客户送来的需要检测的样品进行登记、标识：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品的检测实验，如果客户要求而本实验室不能进行检测的业务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后进行检测样品的数据分析并编制报告。以该项目最为复杂并具有代表性的 UV 实验为例，说明试验流程，其余实验如气质实验、红外实验等，均较该流程较简略。实验流程以固体废物样本为例：固体样品首先加水翻转震荡 18h 后，制浸提液，浸提液稀释后校准曲线绘制，最后上机测定其性质实验流程以固体废物样本为例：液体样品稀释后校准曲线绘制，然后上机测定其性质。

3.5.2 主要污染物

废气：项目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主要成分是氨、氯化氢、甲醇、酚类、硝基苯类、非甲烷总烃等。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样品检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废液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两根排气筒由 3.5 米加高到 50 米。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仪器设备的废水含有化学试剂集中收集在临时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含有的化学试剂的废水同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主要成分是氨、氯化氢、甲醇、酚类、硝基苯类、非甲烷总烃等，实验室设置有 9 台通风橱，收集气体万向罩 6 个，收集气体原子吸收罩子 5 个，废气收集后排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样品检验设备及排气筒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验室设备均为小型设备，置于室内，设备运行时实验室门窗关闭，主要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酸(HW34)、废碱(HW3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以及其他危险废物(HW49)（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门外有危废标识，设有专用分类的危废桶，材质防渗防漏，有封盖。危废间如下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
1	废气治理	挥发性试剂实验均在通风机柜中进行，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并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1	实验室设置有 9 台通风橱，收集气体万向罩 6 个，收集气体原子吸收罩子 5 个，废气收集后排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2	固废治理	项目区区域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项目区区域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3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2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0.9
4	合计	5		5.9	

5 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表 5 环评主要结论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良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外排的污水水质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达标排入市政排水系统，终入良乡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冬季采暖依托大厦现有采暖设施，项目冬季由政府统一供暖。项目无食堂，员工就餐由创业基地食堂统一提供，无新增烹饪油烟产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有机实验室共配备 4 台通风机柜，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机柜中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机柜自带的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项目所在大楼通风管道、屋顶排风机排放至大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检验和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中声压级最大的设备为通风机柜，声压级约为 60~65dB(A)。本项目处于地下一层，对于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并安装隔声门窗，可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隔声量不小于 25dB(A)）。建设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5.4~28.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t。可回收的由废品回收人员定期回收，其余不可回收垃圾由大厦统一清理，集中清运。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试剂、废液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39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收集容器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安全处置。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2、做好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 3、加强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化学品的不同特性分类存放，保证使用安全。

5.2 环评批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0108-80110、B1006-B1020，占地面积 938.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01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检验科目为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建成后，每年检测物理性质 200 例、化学性质 100 例。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废气、污水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使用中央空调取暖，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2、拟建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氨、氯化氢、甲醇、酚类、苯、硝基苯类、非甲烷总烃等）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五倍。

3、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

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须控制在 0.203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 0.018 吨/年以内。

5、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6、拟建项目必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拟建项目如有关于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须另做审批。

三、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以罚款。

四、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6 验收评价标准

表 6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废水	pH（无量纲）	6.5-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2		COD _{Cr} , mg/L	500			
3		BOD ₅ ,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	废气	/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Ⅱ时段	
6		氨	10	11		
7		氯化氢	10	0.55		
8		酚类化合物	20	1.1		
9		硝基苯类	10	0.55		
10		甲醇	50	27		
11		非甲烷总烃	50	55		
12	噪声	Leq[dB(A)]	1 类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3		Leq[dB(A)]		夜间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气	1#、2#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氨、氯化氢、酚类化合物、硝基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结果分析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

分类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5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硝基苯	气相色谱	《空废》	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环境噪声分析仪	——

8.2 验收监测仪器

表 9 监测仪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废水	酸度计	PHS-3C	IE-08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702/18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3079/3081/1081/2657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IE-17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1736
	气相色谱仪	3420A/ GC-2010/GC-2030	IE-3087/1312/3378
噪声	AWA6228 型环境噪声分析	AWA6228	IE-2088

8.3 人员能力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监测任务的采样及分析人员均已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 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详见表 12。采样过程中应采集的平行样不少于 10%，全程空白样每天至少 1 组。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时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5.0m/s。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采样日期: 2019.07.29						
pH 值 (无量纲)	7.81	7.95	7.74	7.87	7.74~7.95	6.5~9	达标
悬浮物	<5	<5	13	<5	5	400	达标
COD _{Cr}	9	15	18	9	13	500	达标
BOD ₅	1.5	2.3	2.6	0.8	1.8	300	达标
氨氮	0.52	0.33	0.35	6.26	1.87	45	达标
/	采样日期: 2019.07.30						
pH 值 (无量纲)	7.87	7.95	8.04	8.04	7.87~8.04	6.5~9	达标
悬浮物	6	30	<5	<5	10	400	达标
COD _{Cr}	8	9	6	8	8	500	达标
BOD ₅	1.3	1.5	1.0	1.1	1.2	300	达标
氨氮	0.07	0.14	0.54	0.34	0.27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3 废气监测结果

9.3.1 各排气筒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频次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氨	西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8.63×10³	0.67	5.78×10⁻³
			第二次	8.54×10³	0.71	6.06×10⁻³
			第三次	7.21×10³	0.80	5.77×10⁻³
		7月30日	第一次	7.16×10³	0.75	5.37×10⁻³
			第二次	7.37×10³	0.70	5.16×10⁻³
			第三次	7.33×10³	0.94	6.89×10⁻³
	东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6.66×10³	1.01	6.73×10⁻³
			第二次	7.59×10³	0.63	4.78×10⁻³
			第三次	7.87×10³	0.84	6.61×10⁻³
		7月30日	第一次	7.31×10³	0.72	5.26×10⁻³
			第二次	7.65×10³	0.77	5.89×10⁻³
			第三次	7.68×10³	0.87	6.68×10⁻³
	最大值			/	1.01	6.89×10⁻³
	标准限值			/	10	1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西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8.63×10³	0.42	3.62×10⁻³
			第二次	8.54×10³	1.28	1.09×10⁻²
			第三次	7.21×10³	0.69	4.97×10⁻³
		7月30日	第一次	7.16×10³	1.21	8.66×10⁻³
			第二次	7.37×10³	0.94	6.93×10⁻³
			第三次	7.33×10³	0.64	4.69×10⁻³
	东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6.66×10³	0.27	1.80×10⁻³
			第二次	7.59×10³	0.41	3.11×10⁻³
			第三次	7.87×10³	0.24	1.89×10⁻³
		7月30日	第一次	7.31×10³	0.48	3.51×10⁻³
			第二次	7.65×10³	0.84	6.43×10⁻³
			第三次	7.68×10³	0.87	6.68×10⁻³
	最大值			/	1.28	1.09×10⁻²
	标准限值			/	10	0.5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频次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酚类化合物	西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8.63×10³	<0.3	1.29×10 ⁻³
			第二次	8.54×10³	<0.3	1.28×10 ⁻³
			第三次	7.21×10³	<0.3	1.08×10 ⁻³
		7月30日	第一次	7.16×10³	<0.3	1.07×10 ⁻³
			第二次	7.37×10³	<0.3	1.11×10 ⁻³
			第三次	7.33×10³	<0.3	1.10×10 ⁻³
	东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6.66×10³	<0.3	9.99×10 ⁻⁴
			第二次	7.59×10³	<0.3	1.14×10 ⁻³
			第三次	7.87×10³	<0.3	1.18×10 ⁻³
		7月30日	第一次	7.31×10³	<0.3	1.10×10 ⁻³
			第二次	7.65×10³	<0.3	1.15×10 ⁻³
			第三次	7.68×10³	<0.3	1.15×10 ⁻³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20	1.1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硝基苯	西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8.63×10³	<0.06	2.59×10 ⁻⁴
			第二次	8.54×10³	<0.06	2.56×10 ⁻⁴
			第三次	7.21×10³	<0.06	2.16×10 ⁻⁴
		7月30日	第一次	7.16×10³	<0.06	2.15×10 ⁻⁴
			第二次	7.37×10³	<0.06	2.21×10 ⁻⁴
			第三次	7.33×10³	<0.06	2.20×10 ⁻⁴
	东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6.66×10³	<0.06	2.00×10 ⁻⁴
			第二次	7.59×10³	<0.06	2.28×10 ⁻⁴
			第三次	7.87×10³	<0.06	2.36×10 ⁻⁴
		7月30日	第一次	7.31×10³	<0.06	2.19×10 ⁻⁴
			第二次	7.65×10³	<0.06	2.30×10 ⁻⁴
			第三次	7.68×10³	<0.06	2.30×10 ⁻⁴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10	0.5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频次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西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8.63×10³	2.75	2.37×10 ⁻²
			第二次	8.54×10³	8.99	7.68×10 ⁻²
			第三次	7.21×10³	2.98	2.15×10 ⁻²
		7月30日	第一次	7.16×10³	1.58	1.13×10 ⁻²
			第二次	7.37×10³	1.54	1.13×10 ⁻²
			第三次	7.33×10³	1.76	1.29×10 ⁻²
	东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6.66×10³	1.91	1.27×10 ⁻²
			第二次	7.59×10³	2.82	2.14×10 ⁻²
			第三次	7.87×10³	4.12	3.24×10 ⁻²
		7月30日	第一次	7.31×10³	2.14	1.56×10 ⁻²
			第二次	7.65×10³	0.97	7.42×10 ⁻³
			第三次	7.68×10³	1.94	1.49×10 ⁻²
	最大值			/	8.99	7.68×10 ⁻²
	标准限值			/	50	27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西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8.63×10³	3.29	2.84×10 ⁻²
			第二次	8.54×10³	17.6	0.15
			第三次	7.21×10³	3.46	2.49×10 ⁻²
		7月30日	第一次	7.16×10³	3.50	2.51×10 ⁻²
			第二次	7.37×10³	2.90	2.14×10 ⁻²
			第三次	7.33×10³	3.35	2.46×10 ⁻²
	东侧废气排气筒	7月29日	第一次	6.66×10³	2.45	1.63×10 ⁻²
			第二次	7.59×10³	3.21	2.44×10 ⁻²
			第三次	7.87×10³	3.85	3.03×10 ⁻²
		7月30日	第一次	7.31×10³	3.28	2.40×10 ⁻²
			第二次	7.65×10³	2.29	1.75×10 ⁻²
			第三次	7.68×10³	2.49	1.91×10 ⁻²
	最大值			/	17.6	0.15
	标准限值			/	50	5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都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3 II 时段排放限值。

9.3.2 单位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结果

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2”规定，计算单位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达标情况，结果如下。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监测项目	1#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kg/h	2#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 kg/h	合计（合并高度）	标准限值（kg/h）	是否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50	50	50	/	/
氨	6.89×10^{-3}	6.73×10^{-3}	1.36×10^{-2}	11	达标
氯化氢	1.09×10^{-2}	6.68×10^{-3}	1.76×10^{-3}	0.55	达标
酚类	1.29×10^{-3}	1.18×10^{-3}	2.47×10^{-3}	1.1	达标
硝基苯类	2.59×10^{-4}	2.36×10^{-4}	4.95×10^{-4}	0.55	达标
甲醇	7.68×10^{-2}	3.24×10^{-2}	0.11	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	3.03×10^{-2}	0.18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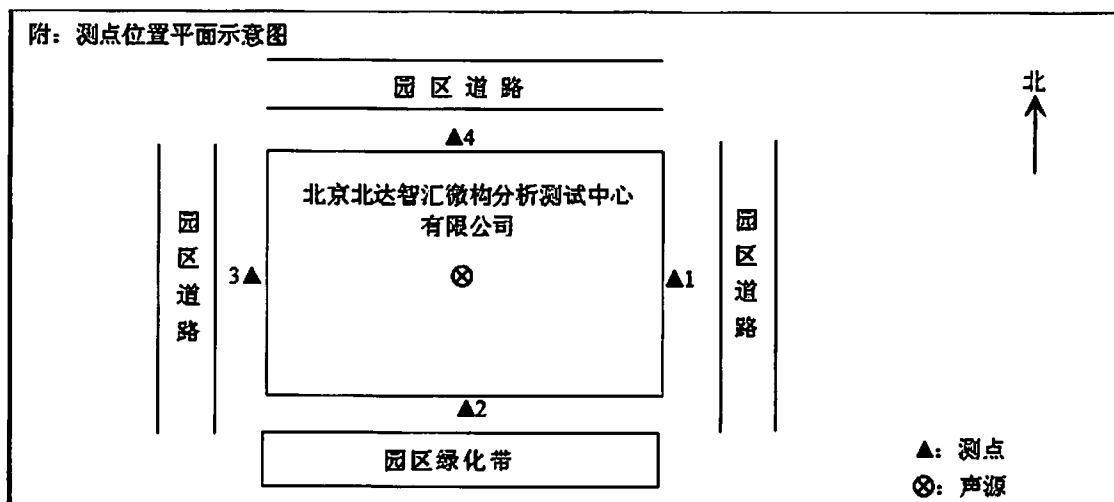
计算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合并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2”规定。

9.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2019.07.29	2019.07.30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第一次	厂界东▲1	48	51	55	达标
	厂界南▲2	51	49	55	达标
	厂界西▲3	50	51	55	达标
	厂界北▲4	48	51	55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厂界东▲1	51	50	55	达标
	厂界南▲2	50	50	55	达标
	厂界西▲3	50	51	55	达标
	厂界北▲4	50	50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1类”要求。

9.5 污染物拍档总量核算

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03t/a，氨氮 0.018t/a。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102.816t。年排放量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00\text{mg/L} \times 102.816\text{t/a} = 0.0514\text{t/a}。$$

氨氮排放量：

$$45\text{mg/L} \times 102.816\text{t/a} = 0.00463\text{t/a}。$$

经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4t/a，氨氮 0.00463t/a。

9.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text{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_{\text{以NMHC计}} = 0.18\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 0.36\text{t/a}$$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与项目所在大厦混排，生活污水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只对实验室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经计算，各污染物合并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2”规定的单位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10.1.3 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 类”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4t/a，氨氮 0.00463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36t/a。

10.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固（液）体废物处置妥当，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2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一：《关于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6]0385号）（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26日）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审〔2016〕0385号

签发人：常云鹏

关于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11号教育实习楼80108-80110、B1006—B1020，占地面积938.01平方米，建筑面积938.01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检验科目为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建成后，每年检测物理性质200例、化学性质100例。主要污染物为运营期的废气、污水等。在落实报

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冬季冬季使用中央空调取暖，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2、拟建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氨、氯化氢、甲醇、酚类、苯、硝基苯类、非甲烷总烃等）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五倍。

3、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的危险废物，活性炭须定期更换。必须按规范进行收集，利用原有危废库房专用的贮存设施进行储存，危废库房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危废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须控制在 0.203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 0.018 吨/年以内。

5、运营期噪声须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限值,即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6、拟建项目必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拟建项目如有关于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须另做审批。

三、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处以罚款。

四、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制文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 发文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经办人: 李建杰、谷丽

审核人: 肖旋

附件二：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1 0197033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5515911Q	
名 称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11号教育实习楼一层80108
法定代表人	江向峰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3月25日 至 2065年03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维修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2016 年 03 月 3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联单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8月29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北达智汇检测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主楼一层 80110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向峰
项目联系人: 廖小丽
联系方式: 13811573305, 53561328-812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水泥厂院内 5 层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 李强
项目联系人: 刘云伟 18611095900@126.com
联系方式: 18611095900 电话: 010-60755475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 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化学试剂 ¥50000 元/吨；化学试剂空瓶 ¥15000 元/吨；废活性炭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车次清理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3355159119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训楼一层 80108 室 6242356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1105016952000000097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网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鹿小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云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江向峰（签字）

2019年08月29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最低约定量 实际量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量
2	废化学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空瓶	空瓶	毒性	固态	箱装	按实际量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毒性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灌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

江向峰

2019年08月29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字：

年 月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9195029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8115733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路11号教育实训楼一层80108	邮编	102401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数量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不包括HW03、900-999-49)		0.2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硝酸1%、盐酸%、甲醇5%、乙腈5%、二氯甲烷5%、正己烷5%、六价铬0.05%、四氯化碳5%
发运人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送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9-05-3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9-05-30
车(船)型	罐车	牌一号	京ANF157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第二承运人		运输终点	接收单位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日期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健新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颖	
接收日期		2019-05-05	
单位盖章		日期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时间: 2019-05-05

XB2019GF##-006519

发货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自运			车牌号: 京AKE157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固废(大)	壹伍	吨	5.30	5.15	0.15
出厂水泥编号			司机签名: 包二精		
磅房专用章			司磅员: 刘大鹏		

备注: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单

时间: 2019-05-05 13:35:30

XB2019GF##-006512

发货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自运			车牌号: 京AKE157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固废(大)	壹伍	吨	5.50	5.35	0.15
出厂水泥编号			司机签名: 包二精		
磅房专用章			司磅员: 刘大鹏		

备注:

= 0.15

附件四：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GNBQLF9U61810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10606Z

第1页, 共5页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路北街 11 号教育学习楼 80108			
采样日期	2019-07-29	检测日期	2019-07-29~2019-08-05	
排气筒名称	西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50	
采样位置	西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上海飞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U61810606~U61845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第一次	氨	8.63×10 ³	0.67	5.78×10 ⁻³
	氯化氢		0.42	3.62×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29×10 ⁻³
	硝基苯		<0.06	2.59×10 ⁻⁴
	甲醇		2.75	2.37×10 ⁻²
	非甲烷总烃		3.29	2.84×10 ⁻²
第二次	氨	8.54×10 ³	0.71	6.06×10 ⁻³
	氯化氢		1.28	1.09×10 ⁻²
	酚类化合物		<0.3	1.28×10 ⁻³
	硝基苯		<0.06	2.56×10 ⁻⁴
	甲醇		8.99	7.68×10 ⁻²
	非甲烷总烃		17.6	0.150
第三次	氨	7.21×10 ³	0.80	5.77×10 ⁻³
	氯化氢		0.69	4.97×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08×10 ⁻³
	硝基苯		<0.06	2.16×10 ⁻⁴
	甲醇		2.98	2.15×10 ⁻²
	非甲烷总烃		3.46	2.49×10 ⁻²
备注	酚类化合物最低检出浓度 0.3mg/m ³ , 硝基苯最低检出浓度 0.06mg/m ³ , 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10606Z

第2页, 共5页

第 2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路北街 11 号教育学习楼 80108			
采样日期	2019-07-29	检测日期	2019-07-29-2019-08-05	
排气筒名称	东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50	
采样位置	东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上海飞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U61846606-U61881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第一次	氨	6.66×10 ³	1.01	6.73×10 ⁻³
	氯化氢		0.27	1.80×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9.99×10 ⁻⁴
	硝基苯		<0.06	2.00×10 ⁻⁴
	甲醇		1.91	1.27×10 ⁻²
	非甲烷总烃		2.45	1.63×10 ⁻²
第二次	氨	7.59×10 ³	0.63	4.78×10 ⁻³
	氯化氢		0.41	3.11×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4×10 ⁻³
	硝基苯		<0.06	2.28×10 ⁻⁴
	甲醇		2.82	2.14×10 ⁻²
	非甲烷总烃		3.21	2.44×10 ⁻²
第三次	氨	7.87×10 ³	0.84	6.61×10 ⁻³
	氯化氢		0.24	1.89×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8×10 ⁻³
	硝基苯		<0.06	2.36×10 ⁻⁴
	甲醇		4.12	3.24×10 ⁻²
	非甲烷总烃		3.85	3.03×10 ⁻²
备注	酚类化合物最低检出浓度 0.3mg/m ³ , 硝基苯最低检出浓度 0.06mg/m ³ , 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10606Z

第3页, 共5页

第3页,共5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路北街11号教育学习楼80108			
采样日期	2019-07-30	检测日期	2019-07-30~2019-08-05	
排气筒名称	西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50	
采样位置	西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上海飞茸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U61889606~U61924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第一次	氨	7.16×10 ³	0.75	5.37×10 ⁻³
	氯化氢		1.21	8.66×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07×10 ⁻³
	硝基苯		<0.06	2.15×10 ⁻⁴
	甲醇		1.58	1.13×10 ⁻²
	非甲烷总烃		3.50	2.51×10 ⁻²
第二次	氨	7.37×10 ³	0.70	5.16×10 ⁻³
	氯化氢		0.94	6.93×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1×10 ⁻³
	硝基苯		<0.06	2.21×10 ⁻⁴
	甲醇		1.54	1.13×10 ⁻²
	非甲烷总烃		2.90	2.14×10 ⁻²
第三次	氨	7.33×10 ³	0.94	6.89×10 ⁻³
	氯化氢		0.64	4.69×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0×10 ⁻³
	硝基苯		<0.06	2.20×10 ⁻⁴
	甲醇		1.76	1.29×10 ⁻²
	非甲烷总烃		3.35	2.46×10 ⁻²
备注	酚类化合物最低检出浓度 0.3mg/m ³ , 硝基苯最低检出浓度 0.06mg/m ³ , 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10606Z

第4页, 共5页

第4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路北街11号教育学习楼80108			
采样日期	2019-07-30	检测日期	2019-07-30~2019-08-05	
排气筒名称	东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50	
采样位置	东侧排气口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上海飞算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U61925606~U61960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第一次	氨	7.31×10 ³	0.72	5.26×10 ⁻³
	氯化氢		0.48	3.51×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0×10 ⁻³
	硝基苯		<0.06	2.19×10 ⁻⁴
	甲醇		2.14	1.56×10 ⁻²
	非甲烷总烃		3.28	2.40×10 ⁻²
第二次	氨	7.65×10 ³	0.77	5.89×10 ⁻³
	氯化氢		0.84	6.43×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5×10 ⁻³
	硝基苯		<0.06	2.30×10 ⁻⁴
	甲醇		0.97	7.42×10 ⁻³
	非甲烷总烃		2.29	1.75×10 ⁻²
第三次	氨	7.68×10 ³	0.87	6.68×10 ⁻³
	氯化氢		0.87	6.68×10 ⁻³
	酚类化合物		<0.3	1.15×10 ⁻³
	硝基苯		<0.06	2.30×10 ⁻⁴
	甲醇		1.94	1.49×10 ⁻²
	非甲烷总烃		2.49	1.91×10 ⁻²
备注	酚类化合物最低检出浓度 0.3mg/m ³ , 硝基苯最低检出浓度 0.06mg/m ³ , 排放速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No. GNBQLF9U61810606Z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硝基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三	气相色谱仪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702/18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IE-3079/3081/1081/2657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IE-17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1736
气相色谱仪	3420A/GC-2010/GC-2030	IE-3087/1312/3378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吴曼英

审核: 陈浩南

批准:





检 测 报 告

No. GNBQLF9U61882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No.GNBQLF9U61882606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0108			
检测日期	2019-07-29	完成日期	2019-08-08	
天气情况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4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设备型号: AWA6228, 公司编号: IE-2088)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昼间 第一次	▲1	50.4	45.3	48
	▲2	52.8	47.6	51
	▲3	52.1	47.3	50
	▲4	49.9	45.7	48
昼间 第二次	▲1	53.0	49.3	51
	▲2	52.5	49.1	50
	▲3	52.4	48.3	50
	▲4	52.1	47.8	5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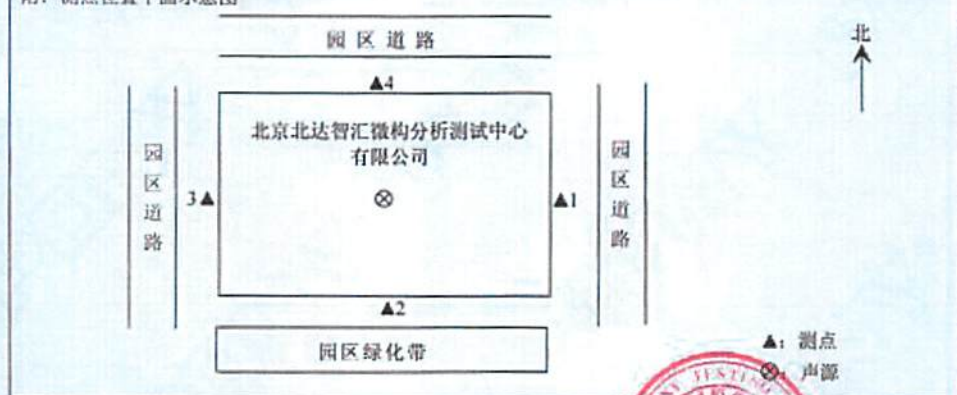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GNBQLF9U61882606Z

第2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路11号教育实训楼80108		
检测日期	2019-07-30	完成日期	2019-08-08
天气情况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设备型号: AWA6228, 公司编号: IE-2088)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第一次	▲1	53.3	49.7
	▲2	51.6	48.8
	▲3	51.8	45.6
	▲4	52.9	47.6
昼间 第二次	▲1	52.2	48.0
	▲2	52.0	47.4
	▲3	53.3	49.0
	▲4	52.5	49.8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编制: 吴曼英

审核: 陈浩南

批准: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REG-180-3-008-S-2019A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66号院1号楼4层至5层1010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5号院11号楼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83606Z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83606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0108		
采样位置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7-29~2019-07-30	检测日期	2019-07-29~2019-08-05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吴曼英	
	审核人	陈世一	
	批准人	李志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83606Z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61883606 废水 2019.07.29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81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
	氨氮 (以 N 计), mg/L	0.52
U61884606 废水 2019.07.29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95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
	氨氮 (以 N 计), mg/L	0.33
U61885606 废水 2019.07.29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74
	悬浮物, mg/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8
	氨氮 (以 N 计), mg/L	0.35
U61886606 废水 2019.07.29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87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8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
	氨氮 (以 N 计), mg/L	6.26

57
设计
2019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83606Z

第3页, 共4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61962606 废水 2019.07.30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87
	悬浮物,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7
U61963606 废水 2019.07.30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95
	悬浮物,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
	氨氮 (以 N 计), mg/L	0.14
U61964606 废水 2019.07.30 第三次	pH (无量纲)	8.04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
	氨氮 (以 N 计), mg/L	0.54
U61965606 废水 2019.07.3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04
	悬浮物,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
	氨氮 (以 N 计), mg/L	0.34

检测报告

No. GNBQLF9U61883606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非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08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IE-36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11号教育实习楼 80108-80110、B1006-B102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技术检测 M76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0'38"，北纬 39°44'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样品的物理性质检验 200 例、化学性质的检验 1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样品的物理性质检验 200 例、化学性质的检验 100 例		环评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16]03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9				竣工日期	2016-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北达智汇微构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335515911Q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3							
	化学需氧量						0.0514							
	氨氮						0.00463							
	石油类													
	废气						33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